

股票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4人,代表股份6,789,202,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4人,代表股份6,789,202,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82%。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0人,代表股份191,996,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774,9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38%; 反对24,823,5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92%; 弃权397,301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6,774,9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8%; 反对24,823,5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92%; 弃权397,301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表决结果:通过。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上有限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6,596,206,72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飞、高鹤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基金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6日
基金权益发放日	2024年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2024年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依据,本基金净值以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净值进行计算,2024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红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扣除事项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和税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知公司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一) 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
- 1.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备案号	豫备202404282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43061
原料药登记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二厂路9号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四洲大道新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特有效期从18个月变更为24个月
备案机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07-03

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奥美拉唑通过抑制胃酸分泌,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等不适用于口服疗法者,获《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中国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意见》、《美国 ACG 临床指南——胃食管反流病的诊断和管理》等推荐。近年来,我国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虽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是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不仅能非竞争性抑制胃酸,组胺、胆碱及食物、迷走神经刺激等引起的胃酸分泌,而且能抑制不受胆碱或H2受体阻断剂影响的部分基础胃酸分泌,对H2受体拮抗剂不能抑制的由二丁环核苷酸(DCAMP)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此外,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也有抑制作用。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额达10亿元,该产品在国内外广泛应用,人们对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已有充分认识,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所接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已于2024年6月获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产品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中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化系统领域用药的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起调整投资者投资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93	人保纯债组合A
2	000694	人保纯债组合B
3	019182	人保中短债
4	019183	人保中短债一年定期纯债金融债A
5	000679	人保纯债组合C
6	000574	人保行业轮动组合C
7	000594	人保成长组合C
8	000856	人保成长组合B
9	000649	人保成长组合A
10	000680	人保成长组合E
11	000638	人保成长组合D
12	000639	人保成长组合C
13	000670	人保成长组合F
14	000674	人保成长组合G
15	000114	人保成长组合A
16	000115	人保成长组合B
17	020846	人保成长组合E三个持有期融合版组合C (POF A)
18	020847	人保成长组合E三个持有期融合版组合D (POF B)
19	040688	人保成长组合A
20	040689	人保成长组合B
21	020281	人保行业轮动组合A
22	020282	人保行业轮动组合B
23	018222	人保成长组合C
24	018223	人保成长组合D
25	000430	人保纯债组合A

二、调整提示

1.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请准确对应销售机构的提示。

2.投资者在本公司、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最新版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acam.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喻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8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康达康医药、吴蔚斌、郑智豪、广州菁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4年7月19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其推荐姜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选举聘任程序。

三、董事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姜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姜烨先生的提名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姜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姜烨先生,1981年8月出生,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FCA,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爱尔兰)副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经理,小蝌蚪(香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顾问,广东汇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唯专医疗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态美肤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维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唯专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监事。

姜烨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姜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索引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个人股东使用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账户股份,可以使用持有者同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选举姜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2024/7/25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其他人员

五、风险提示

1.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7日(8:30—12:00,14:00—17:30)

2. 2024年8月8日(8:30—12:00,14:00—17:30)

3. 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 选举姜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蔚琳

联系电话: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nitrust.com.cn 邮 箱:659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黄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选举黄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监事简历

黄剑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在双环科技净化车间操作岗位工作,后曾任双环科技生产调度、调度长、调度室主任、调度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合成事业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双环科技煤化工技改项目指挥长、煤化工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双环科技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黄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监事会秘书:黄凯,男,1979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曾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湖北景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7年7月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工作,2017年7月起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张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张雷先生于2016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剑先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调度、生产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三阶段整改副指挥长。2020年5月至今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万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万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黄万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武美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武美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武美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武美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武美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武美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3年内